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出席應到 65 人，實到 54 人

列席應到 12 人，實到 12 人

(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壹、主席致詞：

最近天氣轉冷，請大家注意保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8 條條文及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13 學年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113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二：本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113 年 12 月 3 日實總字第 1130014535 號公告。
提案三：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12 條、「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 12 條、「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9 條及「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13 年 11 月 28 日實教字第 1130014354 號公告：「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113 年 12 月 29 日實教字第 1130014462 號公告：「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教學評鑑實施要點」。
提案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5 條、第 2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3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122918 號函復同意備查。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研究」評分表必要指標之說明，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3 年 11 月 27 日實人字第 1130014308 號公告。
提案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3 年 11 月 27 日實人字第 1130014265 號公告。
提案七：本校「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3 年 11 月 27 日實人字第 1130014265 號公告。
提案八：高雄校區第二期 28 公頃校地開發案之國有地委託經營續約，提請審議。	總務處營繕二組： 113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

<p>決議：照案通過。</p>	<p>議通過，後續送教育部審核，並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進行國有地續租流程。</p>
<p>提案九：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智慧創生學院(高雄校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法學院郝院長與高雄校區同仁溝通討論後，本案緩議。</p>	<p>入學服務處： 本案緩議。</p>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12-11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編製作業原則」第 3 點：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一期以五學年度為原則，但得逐年滾動修訂，以應社會變遷與校務發展需要。
- 二、為符應本校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之發展方向，爰修正部分策略及策略行動方案。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策略	P1 優化多元選才與課程設計，培養學生跨域學習能力	P1 優化多元選才與課程設計， <u>培養學生專業定向與跨域探索</u>	文字修正。
策略行動方案		<u>P1-5 以自主學習開展新生專業定向與跨域探索</u>	1.新增。 2.有鑑於「學習經驗洞察工作坊」所蒐集的大一年學生學習需求，學生表示進入大學之後首要目標是熟悉校園環境與適應大學生活，因此，進大學前的準備與大一年的學習經驗是大學生活的重要關鍵。本校開展為期一年的「新生轉銜定向與跨域探索」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以為新生大學學習適應、專業定向，乃至跨域探索等學涯發展奠基。
策略行動方案		<u>P2-4 以 CDIO 理念革新課程與教學設計，導引學生學習熱情</u>	1.新增。 2.有鑑於校務研究對本校學生的特質分析，本校在各學院系導入 CDIO (Conceive、Design、Implement 及 Operate) 教學架構，以「做中學」燃起學習熱情。整體教學設計以改變教學方法 (CDIO) 為起始、輔以評量方式 (Rubrics)、學習模式 (自主學習) 以提升學習動機及成效。為鼓勵教師執行 CDIO 教學創新，將配置充分的 TA 予以支持老師的創新改變，也邀請具有 CDIO 教學經驗之校外教師分享並檢視 CDIO 導入課程之成效。

五、修正後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如下：

總目標：成為重視專業發展與國際化的生活科學大學，實踐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		
分項計畫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專業發展	P1 優化多元選才與課程設計，培養學生 <u>專業定向與跨域探索</u>	P1-1 建立招生專業化機制，推動多元選才 P1-2 鼓勵學生自主募課，發展適性學習 P1-3 強化跨域與課程統整，增進學生應用與創新能力 P1-4 再造共同通識課程架構，提升學生通識基本素養 <u>P1-5 以自主學習開展新生專業定向與跨域探索</u>
	P2 強化教學品保，推動教學創新	P2-1 發展數位課程與學習平台，有效協助師生教與學 P2-2 落實校院系教學品保機制，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P2-3 激勵教學實踐研究行動，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u>P2-4 以 CDIO 理念革新課程與教學設計，導引學生學習熱情</u>
	P3 提升學術與產學研究能量，促進跨域合作與交流	P3-1 完備研究環境，積極攬才與留才 P3-2 落實研究倫理，提升產學研之質量 P3-3 強化教師學術能力，促進跨領域研究與合作
	P4 打造 iUSC 計畫亮點，形塑跨域數位整合特色	P4-1 整合數位設計與跨域創新，致力推動未來願景基地 P4-2 結合產業脈動與趨勢，推動商務智慧領域研究 P4-3 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發展生活科學領域研究
	P5 深耕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培養創新創意特色人才	P5-1 深化師生研發成果，提升發明與技轉數量 P5-2 培養師生創業團隊，輔導科研創業計畫 P5-3 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國際化	U1 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U1-1 活絡招生宣傳與獎勵措施，擴大國際生源 U1-2 營造雙語教學環境，提升全英語授課數量與品質 U1-3 配合國家推動華語文政策，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 U1-4 推動亞洲暑期大學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且國際化之課程 U1-5 深化與海外姐妹校合作，加強學生國際觀與國際移動力 U1-6 持續推動國際工作營隊，擴大服務學習

		<p>之國際影響力</p> <p>U1-7 積極參與國際高等教育組織，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p>
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	HS1 提供適性生職涯輔導，強化安心就學機制	<p>HS1-1 重視生活教育與輔導，促進全人發展</p> <p>HS1-2 提供多元管道助學措施，建構安定就學就業環境</p> <p>HS1-3 規劃社團成長與社會服務活動，培養具利他精神之公民</p> <p>HS1-4 鏈結產業資源發展職能輔導，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p>
	HS2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p>HS2-1 整合校內外資源，鏈結產業與社區發展</p> <p>HS2-2 提供結合實踐場域之創新學習模式，培養學生具備思辨與問題解決之能力</p> <p>HS2-3 接軌 SDGs 發展目標，形塑本校永續發展之特色</p>
	HS3 提升校務治理績效，確保教育經營品質	<p>HS3-1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強化永續經營競爭力</p> <p>HS3-2 優化校務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p> <p>HS3-3 發行中英文版校務通訊，有效行銷學校形象與績效</p> <p>HS3-4 持續開源節流措施，促進財務穩健發展</p> <p>HS3-5 運用校務研究資料，展現辦學成效並追求卓越</p>
	HS4 建構智慧校園，塑造永續優質校園環境	<p>HS4-1 推動 E 化數位服務，增進服務品質與效率</p> <p>HS4-2 充實學術圖書與數位資源，擴大館際交流與合作</p> <p>HS4-3 優化教研環境，擴充軟硬體設備</p> <p>HS4-4 參與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打造具多功能之學生宿舍</p> <p>HS4-5 力行節能減碳，強化校園環境安全衛生</p> <p>HS4-6 增進教職員生健康照護服務，建構身心健康大學</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112 年度私校書面審查意見(初稿)辦理。
- 二、配合政府採購法大幅修訂，亦同步修訂與補充採購案之執行規範。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

會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p> <p>一、申請：(略)</p> <p>二、稽核：(略)</p> <p>三、採購：</p> <p>(一)一萬元(含)…(略)</p> <p>(二)一萬元(不含)以上，十五萬元(含)以內之採購，由承辦單位逕洽廠商議價後，層轉審查核定之。申請經費來源為政府經費(含教育部補助款與政府計畫專案)，得由申請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逕洽廠商採購。</p> <p>(三)十五萬元(不含)以上之採購，須經三家以上廠商報價，惟估價單得統一名稱、規格、數量，並由廠商密封寄(送)總務處再會同財務處人員拆封，經與報價最低之廠商再議價後決定之，但若其他廠商報價與最低報價差額在五%以內者，分別與各該廠商議價後擇定承作廠商，無法順利取得三家報價而流標者，於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四)五十萬元(含)…(略)</p> <p>(五)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之採購，應於本校網站公告招標資訊後依採購辦法辦理採購程序。若其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招標資訊網站公開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程序。</p>	<p>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p> <p>一、申請：(略)</p> <p>二、稽核：(略)</p> <p>三、採購：</p> <p>(一)一萬元(含)…(略)</p> <p>(二)一萬元(不含)以上，十萬元(含)以內之採購，由承辦單位逕洽廠商議價後，層轉審查核定之。申請經費來源為政府經費(含教育部補助款與政府計畫專案)，得由申請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逕洽廠商採購。</p> <p>(三)十萬元(不含)以上之採購，須經三家以上廠商報價，惟估價單得統一名稱、規格、數量，並由廠商密封寄(送)總務處再會同會計室人員拆封，經與報價最低之廠商再議價後決定之，但若其他廠商報價與最低報價差額在五%以內者，分別與各該廠商議價後擇定承作廠商，無法順利取得三家報價而流標者，於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四)五十萬元(含)…(略)</p> <p>(五)一百萬元(含)以上之採購，經費來源為校內自籌款，應於本校網站公告招標資訊後依採購辦法辦理採購程序。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招標資訊網站公開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程序。</p> <p>(六)(略)</p> <p>(七)(略)</p>	<p>1.小額採購金額由十萬元調整為十五萬元。</p> <p>2.公告金額由一百萬元調整為一百五十萬元。</p> <p>3.會計室修正為財務處。</p> <p>4.驗收內容修正。</p>

<p>(六)(略) (七)(略) (八)(略)</p> <p>四、營繕： (一)修繕定義…(略) (二)營繕申請作業 1.一般性修繕之申請：各需求(管理)單位上網填寫「營建修繕工程申請單」後，經估價在一萬元(含)以下，由營繕組視安全或特殊需求，陳總務長核定。一萬元(不含)以上至<u>十五萬元</u>(含)以下，陳核上級建議成案辦理。另經估價在<u>十五萬元</u>(不含)以上至五十萬元(不含)以下，請各申請單位會辦<u>財務處</u>並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2.重大營建修繕…(略) (三)營繕作業程序與原則…(略)</p>	<p>(八)(略)</p> <p>四、營繕： (一)修繕定義…(略) (二)營繕申請作業 1.一般性修繕之申請：各需求(管理)單位上網填寫「營建修繕工程申請單」後，經估價在一萬元(含)以下，由營繕組視安全或特殊需求，陳總務長核定。一萬元(不含)以上至<u>十萬元</u>(含)以下，陳核上級建議成案辦理。另經估價在<u>十萬元</u>(不含)以上至五十萬元(不含)以下，請各申請單位會辦<u>會計室</u>並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2.重大營建修繕…(略) (三)營繕作業程序與原則…(略)</p>	
<p>第四條 訂定底價：採購案件金額達<u>十五萬元</u>(不含)以上者，應訂底價。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校長或相關授權人核定。 一、採購金額達<u>十五萬元</u>(不含)以上，未達五十萬元(不含)者，底價核定人為總務長或副總務長。 二、採購金額達五十萬元(含)…(略)</p>	<p>第四條 訂定底價：採購案件金額達<u>十萬元</u>(不含)以上者，應訂底價。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校長或相關授權人核定。 一、採購金額達<u>十萬元</u>(不含)以上，未達五十萬元(不含)者，底價核定人為總務長或副總務長。 二、採購金額達五十萬元(含)…(略)</p>	
<p>第六條 驗收： 一、請購物品進貨後，廠商須提供最新之採購清單，由承辦單位辦理驗收，參加驗收人員應包括：廠商、承辦單位、申購單位等。金額在<u>十五萬元</u>(不含)以上者應由<u>財務處</u>及總務處保管組人員會同監驗，必要時財務處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方式辦理，惟其品質及性能</p>	<p>第六條 驗收： 一、請購物品進貨後，廠商須提供最新之採購清單，由承辦單位辦理驗收，參加驗收人員應包括：廠商、承辦單位、申購單位等。金額在<u>十萬元</u>(不含)以上者應由<u>會計室</u>及總務處保管組人員會同監驗，惟其品質及性能須按申購單所列，經申購單位驗可後，方始完成手</p>	

<p>須按申購單所列，經申購單位驗可後，方始完成手續。</p> <p>二、營繕工程辦理驗收時，承包廠商須提供工程明細資料，由承辦單位、承包廠商及申請單位依營繕工程圖說，逐項核驗，金額在二十萬元(含)以上者，應會同<u>財務處</u>及總務處保管組人員監驗，必要時財務處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方式辦理。</p> <p>三、<u>十五萬元(不含)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不含)以內</u>之驗收得由承辦單位主管或依採購性質指派相關主管擔任主驗人，<u>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u>之驗收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圈選指派主驗人。</p> <p>四、驗收時…(略)</p>	<p>續。</p> <p>二、營繕工程辦理驗收時，承包廠商須提供工程明細資料，由承辦單位、承包廠商及申請單位依營繕工程圖說，逐項核驗，金額在二十萬元(含)以上者，應會同<u>會計室</u>及總務處保管組人員監驗。</p> <p>三、<u>十萬元(不含)以上，一百萬元(不含)以內</u>之驗收得由承辦單位主管或依採購性質指派相關主管擔任主驗人，<u>一百萬元(含)以上</u>之驗收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圈選指派主驗人。</p> <p>四、驗收時…(略)</p>	
<p>第七條 請款：驗收完成後承辦單位應彙整單據、憑證及驗收單，經申請單位簽收確認，層轉審核後，由<u>財務處</u>辦理核付款項。</p>	<p>第七條 請款：驗收完成後承辦單位應彙整單據、憑證及驗收單，經申請單位簽收確認，層轉審核後，由<u>會計室</u>辦理核付款項。</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A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等法規修訂，同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 三、擬配合教育部法規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2、5、10 條。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研討會議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p>	<p>1. 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原引用條文。 2. 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6 條第 3</p>

<p>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之「學生」,定義如下: <u>(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 <u>(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 <u>(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u></p>	<p>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之「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項及第48條(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已無申復程序)修正原引用條文。</p>
<p>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u>、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u>辦理。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遴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p>	<p>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u>、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u>辦理。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遴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p>	<p>1.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28條,修正本校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之委員會組成成員。 2.修正原引用法規名稱。</p>

<p>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第十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得</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u>前項</u>規定。</p>	<p>第十條 <u>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 <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轉知申評會。</u> <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應</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u>第二項、第三項</u>規定。</p>	<p>1.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之評議程序。 2.餘照錄第12點法規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師資格審查認可訪視，經檢視其訪視所擬訂之各項指標，其中指標 1-1-12 訂有救濟駁回後高一級校評會處理機制、指標 1-5-1 訂有專業審查小組遴選機制、指標 1-6-1 訂有持接受函送審之著作追蹤查核及處理機制等 3 項指標，本校校級法規目前均尚未明訂，爰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3 條、第 16 條條文，另修正第 5 條之 1 文字。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前述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前述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指標 1-6-1 訂有持接

<p>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 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 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 替代專門著作送審。需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p> <p><u>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如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送審人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其因是否可歸責於送審人，展延期間以該刊物出</u></p>	<p>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 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 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需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餘有關送審著作之規範均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受函送審之著作追蹤查核及處理機制。</p>
--	--	--------------------------

<p><u>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 餘有關送審著作之規範均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之一 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以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略) 二、(略) 三、(略) 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針對前開第 1、2 項 有關以教學實踐研究與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訂定審查標準，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之一 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以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略) 二、(略) 三、(略) 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針對前開第 2、3 項 有關以教學實踐研究與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訂定審查標準，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修正項次文字。</p>
<p>第十三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u>應由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推舉於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六名，簽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勾選三名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及調查報告撰寫人。</u>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p>	<p>第十三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p>	<p>指標 1-5-1 訂有專業審查小組遴選機制。</p>

<p>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p> <p>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p> <p>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p>	
<p>第十六條 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不服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u>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u></p>	<p>第十六條 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不服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指標1-1-12訂有救濟駁回後高一級校評會處理機制。</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1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爰擬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特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以下簡稱<u>審定辦法</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p>	<p>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p>	<p>完備本要點援引法規。</p>

<p>則」，訂定「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p>（二）略。</p> <p>（三）略。</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u>授權</u>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u>或未經授權</u>。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u>或列於參考文獻</u>。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修正。</p>

<p>(四)略。</p>	<p>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三、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u>依下列方式處理：</u></p> <p><u>(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u>(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p> <p>(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 	<p>三、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u>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u></p> <p>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p> <p>(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4 點修正。</p>

<p>事：一年至五年。</p> <p>(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略)。</p> <p>(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略)。</p> <p>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送審人有第二項所定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p> <p>(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p>	<p>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p> <p>(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略)。</p> <p>(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略)。</p> <p>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送審人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p> <p>(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p>	
<p>四、送審人之代表作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規定，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就前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本校亦得依職權調查之。</p>	<p>四、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一)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p> <p>(二) 經依第七點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p> <p>(三) 經依第七點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5 點修正。</p>

	<p><u>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u></p> <p><u>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u>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u></p> <p><u>(二)已審定案件：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u></p>	
<p>五、本校教師涉有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經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人力資源長提出，並經查證確為檢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p> <p><u>檢舉人應填具檢舉書表，並檢附證據資料。</u></p> <p>未具名之檢舉，如陳述具體事實並檢附具體事證，得依<u>第一項</u>規定辦理。</p>	<p>五、本校教師涉有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經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人力資源長提出，並經查證確為檢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p> <p>未具名之檢舉，如陳述具體事實並檢附具體事證，得依<u>前項</u>規定辦理。</p>	<p>1.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7點增列檢舉人應填具檢舉書。</p> <p>2.修正項次文字。</p>
<p>八、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專案小組並自行迴避：</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p> <p>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有<u>第一項</u>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八、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專案小組並自行迴避：</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p> <p>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有<u>前項</u>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修正項次文字。</p>

<p>(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十、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專案小組召集人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u>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u>：由專案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 (略)。 (三) (略)。 略。</p>	<p>十、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專案小組召集人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專案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 (略)。 (三) (略)。 略。</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2 點修正。</p>
<p>十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u>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u>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十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u>所定情事時</u>，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3 點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備查。(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

- 一、擬參考 113 年 9 月教育部委任會計師查核意見，並配合推廣教育部課程實際運作狀況需要，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 5 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為完備行政程序，擬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為順應社會脈動與需求，延聘優良師資，規劃良好課程，提供社會人士終身學習機會。訂定鐘點費支付辦法如下：</p> <p>(一) 委訓合作班—委訓合作單位有明文規定者依委訓合作單位之規定辦理，委訓合作單位未明文規定者，依本校推廣教育部規定標準辦理。</p> <p>(二) 非學分班--依本校推廣教育部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給付，參考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808 691 1061"> <thead> <tr> <th>職稱</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 正教 練</th> <th>技術 教師 助教</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廣班</td> <td>\$880</td> <td>\$760</td> <td>\$700</td> <td>\$640</td> <td>\$52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正教 練	技術 教師 助教	推廣班	\$880	\$760	\$700	\$640	\$520	<p>五、為順應社會脈動與需求，延聘優良師資，規劃良好課程，提供社會人士終身學習機會。訂定鐘點費支付辦法如下：</p> <p>(一) 委訓班--委訓單位有明文規定者依委訓單位之規定辦理，委訓單位未明文規定者，依本校推廣教育部規定標準辦理。</p> <p>(二) 非學分班--依本校推廣教育部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給付，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5 808 1284 1061"> <thead> <tr> <th>職稱</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 正教 練</th> <th>技術 教師 助教</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廣班</td> <td>\$880</td> <td>\$760</td> <td>\$700</td> <td>\$640</td> <td>\$52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正教 練	技術 教師 助教	推廣班	\$880	\$760	\$700	\$640	\$520	<p>1.文字修正。 2.依推廣教育部實際運作狀況，將合作班級列入規範。 3.現行條文之教師鐘點費為民國 94 年訂定，依目前薪資水準及實際執行情況予以調整，並將學分班一同納入。</p>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正教 練	技術 教師 助教																															
推廣班	\$880	\$760	\$700	\$640	\$520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正教 練	技術 教師 助教																															
推廣班	\$880	\$760	\$700	\$640	\$520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良好成效之教師鐘點費，3,000 元以內由推廣教育長核定，超過 3,000 元簽請校長核定。 技術教師、助教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講師待遇。 講師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助理教授待遇。 助理教授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副教授待遇。 副教授連續授課 6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教授待遇。 <p>* 教師升等須經簽核奉准後，方得升等支新鐘點費。</p> <p>(三) 學分班-不分職級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獎勵金每小時 400 元，共計每小時 1,200 元；若因特殊考量調整（如學員</p>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良好成效之教師鐘點費（含衛生講習鐘點費），2,000 元以內（不超過收入 30%）由推廣教育長核定，2,000 元以上簽請校長核定。 技術教師、助教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講師待遇。 講師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助理教授待遇。 助理教授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副教授待遇。 副教授連續授課 6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教授待遇。 <p>* 教師升等須經簽核奉准後，方得升等支新鐘點費。</p> <p>(三) 學分班-不分職級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獎勵金每小時 400</p>																														

<p><u>數、教師專業性等),3,000 元以內由推廣教育長核定,超過 3,000 元簽請校長核定。</u></p>	<p>元,共計每小時 1,200 元。</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高雄校區 115 學年度調整學系、學位學程、學制案，提請審議。

(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 一、高雄校區會計暨稅務學系日間學士班、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士班、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士班及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擬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停招。
- 二、113 學年度高雄校區會計暨稅務學系日間學士班註冊率為 23.53%，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士班為 26.09%，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士班為 33.33%，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為 45%，均達減班規定，惟四學系/學程已為單班，故擬規劃本學年度申請停招，自 115 學年度起生效。
- 三、四學系/學程均已辦理師生停招說明會，並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停招案(會議召開時間如下表)，後續相關措施亦依程序妥善安排。

學系/學程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會計暨稅務學系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年 11 月 21 日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年 11 月 14 日	
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	113 年 11 月 12 日	
觀光管理學系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年 10 月 23 日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教務資訊系統中「學生成績與課程計畫對照查詢」未能即時更新管理學院深化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應修課程資訊，建請改進。(學生會黃英芮會長提)

說明：

- 一、學生會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提出相關系統修改建議，建請學系即時更新應修科目資訊，提高資訊透明度，以減少學生因訊息不對稱而產生選課疑慮。
- 二、113 年 12 月 23 日已開放選課登記，惟目前系統尚未更新資訊，且班群亦未提供課程說明表，同學需頻繁查找資料，增加負擔，盼校方督促改善。

決議：教務處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修正方式及作業時程，並於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將本案列為追蹤事項，亦以電子郵件通知管理學院各系主任及執秘，確保相關資訊確實傳達。課程學程化及課程名稱變更需由開課單位進行系統修正，管理學院其他六系均未反映類似問題，顯示相關作業流程已大致落實。教務處將持續關注，以確保課程資訊準確更新。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